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4年度朴簡調字第164號

聲請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代理人 高振洋

相對人 黃亭瑄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朴簡調字第164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上午09時55分在本院朴子簡易庭朴子調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官 羅紫庭

書記官 江柏翰

通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楊石旭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高振洋

相對人 黃亭瑄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 177,575元整，及其中119,277元自民國113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其中40,392元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其中6,723元自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其中11,183元自1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01 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02 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3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04 聲請人代理人 高振洋

05 相 對 人 黃亭瑄

06 調 解 委 員 楊石旭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09 書 記 官 江柏翰

10 法 官 羅紫庭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13 書 記 官 江柏翰